

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

98年1月21日內授役管字第0980830051號

一、依據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對表現優異替代役役男，適時給予鼓勵，彰顯替代役成效，爰頒訂此計畫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(一) 替代役役男服役滿四個月以上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1. 經記功一次以上或嘉獎累計三次以上，且未曾擅離職役或受罰勤以上之處分。
2. 管理幹部領導有方（須無應依「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應行通報事項作業規定」通報，而未通報之情事），表現優異，足資表率，確有具體事蹟。
3. 對推動社會公益、積極熱心，著有貢獻。
4. 協助執行勤務，著有績效。
5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如期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
(二) 替代役役男服勤具有特殊表現者，不受前款服役期間之限制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

(一) 本部辦理績優表揚活動前所規範之時間。

(二) 替代役役男服勤確有特殊表現，且非屬前款規範之時間，需用機關得隨時推薦函報本部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由各服勤單位推薦（在服役期間以一次為限），需用機關審核，報本部役政署核備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一般性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各役別替代役役男，由各需用機關於公開場合，予以表揚，並轉頒本部核發之獎狀。

(二) 特殊性表現優異，足資表率者，利用本部各項集會及活動時，由本部頒發獎狀（金）或獎品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替代役役男接受本部表揚者，交通費在本部役政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陪同役男與會者，其差旅費由各單位逕行負責。已退役之替代役役男，經邀請參加表揚活動，分享服役心得者，其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本部役政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由各需用機關表揚並轉頒本部獎狀者，其交通費由各服勤單位逕行辦理。